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國 83 年為了因應世界教育改革的潮流，教育部籌劃辦理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之前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發動「410」民間團體大遊行，提出對於教育改革的四大訴求，成為當前教育改革的基調，同時也掀起教育改革的熱潮，也使得這次的全國教育會議更受矚目。經過一番熱烈討論後為了順應世界教育發展的潮流以及因應廿一世紀高科技時代的來臨，會議中做成決議：「設立綜合高中，提供性向、興趣較遲緩分化之學生有更多元的教育管道」。同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針對我國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再一次提出：「為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能滿足未來的需求，高級中等學校應朝向綜合高中的方向調整」，並且在民國 85 年開始試辦綜合高中。並於民國 88 年以總統令頒布新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明列為高級中學正式學制之一。

根據綜合高中實施要點，綜合高中的課程架構採學年學分制，學生畢業最低學分依學生修課的自由度，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部訂科目為 56 學分，均為必修；校訂科目 126~142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科目 0 至 16 學分，校訂選修科目 110 至 142 學分。在體育課程的規劃中，為了配合綜合高中課程規劃的基本理念：高一統整、高二分化、高三專精，體育課程由三年必修改為一年級必修 4 學分，二、三年級校訂選修，由此可以觀察出

綜合高中的體育課程規劃，將隨著綜合高中的課程理念導向為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體制，其用意希望學生在高一時透過廣泛的接觸各項運動項目來培養自己的運動技能，再藉由高二、高三開設選修課程讓學生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課程，藉此培養一項運動專長作為將來從事終身運動的基礎技能。

自清光緒 28 年（西元 1902）頒布欽定學堂章程開始體育課程即被列入教育中，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隨著時代的變遷體育課程從最初國小到大學 16 年必修的課程規劃，直到民國 84 年大法官釋憲，將大學原本四年必修的普通體育課程，逐年改為選修，這樣的課程改革也逐漸波及到高中階段的體育課程規劃（徐元民，2000）。依綜合高中學制的體育課程安排，高一為部訂必修，高二及高三則是由學生依據本身的意願選修，甚至可以不選，這勢必影響體育課程的實施及體育教師面臨無課可上的窘境（楊進益，2000）。以台東地區實施綜合高中的學校為例，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課程出現減少的現象，最嚴重的減少節數為 8 節及 26 節，體育課總時數的減少造成體育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學校以分配其他科目來補足授課時數及不再補聘體育教師缺額的方式來處理，不但影響體育教師的專業也影響學校體育的發展（陳司衛，2002）。除此之外，也將造成體育課時數不固定、體育課成為升學主義下的犧牲品、教師的專長無法滿足學生選課的需求、兼課教師問題的出現等問題。但是體育從業人員若能體認此一事實或許可將此危機化為轉機，根據任波（2003）的研究，體育選修課程的開設將有

助於學生培養終身運動的意識及提高體育教師的教學水準。因此綜合高中體育選修課程的實施或許可以讓體育教師更重視自己的專業，用心規劃體育課程的上課方式來吸引學生選修，應用自己的專業設計適合學生的課程，不同於過去制式化的課程標準，透過教師的課程設計，讓學生真正從體育課程中吸取知識學習技能進而喜愛運動，達到養成終生運動的目的，實現體育課程的最終目標。研究者目前刻正服務於綜合高中，對於綜合高中近年來的轉變有深刻的體認，所以希望藉由本研究讓高中體育教師了解目前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的情形及對於高中體育發展的影響，作為未來綜合高中體育課程規劃的參考與依據，以因應多元化的課程改革，希望體育課程不會在此波的教育改革洪流中被淹沒，此為本研究主要之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狀況」，具體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了解改制綜合高中後體育教師授課的情形。
- 二、了解目前各綜合高中之體育課程實施的狀況。
- 三、探討綜合高中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後，對於學校體育的影響。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的問題如下：

- 一、綜合高中目前體育教師授課情形為何？
- 二、各綜合高中目前體育課程實施的狀況為何？
- 三、綜合高中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後，對於學校體育的影響為何？

###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對象為 94 學年度實施綜合高中的學校，且高中三年皆有符合綜合高中學制的學生，包含全校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 33 所及部分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 102 所，共計 135 所學校。

表 1-4-1 綜合高中學校

區域	縣市	辦理方式		學校屬性		合計
		全校辦理	部分辦理	公立	私立	
北部	台北市	2	16	6	12	18
	台北縣	5	4	5	4	9
	基隆市	0	1	1	0	1
	宜蘭縣	1	3	4	0	4
	桃園縣	0	11	2	9	11
	新竹縣	1	4	3	2	5
	新竹市	1	2	2	1	3
中部	苗栗縣	3	4	4	3	7
	台中市	0	2	0	2	2
	台中縣	2	5	2	5	7
	彰化縣	2	5	3	4	7
	南投縣	3	0	3	0	3

表 1-4-1 綜合高中學校（續一）

區域	縣市	辦理方式		學校屬性		合計
		全校 辦理	部分 辦理	公立	私立	
中部	雲林縣	1	4	2	3	5
南部	嘉義市	1	2	1	2	3
	嘉義縣	0	1	0	1	1
	台南縣	2	7	7	2	9
	台南市	0	7	0	7	7
	高雄市	1	7	3	5	8
	高雄縣	0	6	0	6	6
	屏東縣	1	6	3	4	7
東部	台東縣	5	1	5	1	6
	花蓮縣	1	3	2	2	4
	澎湖縣	0	1	1	0	1
	連江縣	1	0	1	0	1
合計		33	102	60	75	135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教育部技職司資料整理而成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用之研究方法係問卷調查法，由於問卷乃屬自陳量表，故研究者無法控制填答者作答時的真實程度，僅能假設所有填答者均能誠實回答。

## 第六節 名詞解釋

### 一、綜合高中（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綜合高級中學（簡稱綜合高中）係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類型之一，依據其教育功能為同時設置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之不同課程，招收性向未定之國中畢業生，藉由高一統整、高二試探及高三分化等輔導歷程，以輔導學生自由選擇一般課程和專精課程，達成延後分化、適性發展之目標，亦可提供性向較早確定者，兼跨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選修之機會，以培養更具通識能力之學生（教育部，2002）。由於目前綜合高中仍有學校非全面辦理綜合高中學制，所以綜合高中又分為全校辦理綜合高中及部分辦理綜合高中。所謂全校辦理綜合高中是指全國高中職學校中全校實施綜合高中學制之學校；部分辦理綜合高中是指全國高中職學校僅部分班級辦理綜合高中學制之學校。本研究所指的綜合高中包含全校及部分辦理的學校。

### 二、體育課程（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葉憲清（1986）認為，體育課程是學生在學校或教師的指導下，所參與的一切體育活動。李文田（1996）指出體育課程應是學生在學校的安排及教師的教學設計之下，所從事的一切體育活動的經驗，它涉及的層面涵蓋學生、教材、教師、場地設備及教學目標等，體育課程也是一個教育範圍內有計劃、有系統的學習經驗和活動內容。